大型翻新工程
獎券基基金申請流程

流程開始

第 1 階段申請流程(工程設計、填寫及呈交申請書)

機構單位所在物業申請獎券基金進行大型翻新工程，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1) 已超過 5 年沒有進行大型的翻新工程及尚餘使用期不少於 3 年
(2) 工程費用>HK$500,000

機構單位成立翻新工程統籌小組
(1) 確定裝修範圍及詳情
(2) 盡可能預備有關文件，例如單位圖則、Schedule of Accomodation 等文件。
(3) 向資助單位運作的相關政府部門表示申請進行翻新工程的意向

機構單位聘請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協助進行以下工作:-
(1) 工程設計，包括繪畫圖則
(2) 填寫工程估價表
(3) 向房屋署/屋苑管理公司申請修許可信(Approval in Principle)
(4) 如有結構性的改動，須同時向房屋署 ICU 申請許可信(Approval in Principle)

完成設計圖則及填寫申請表後
呈交予 SWD 審批

完成第 1 階段流程

- 機構表示於此階段不能單靠 NGO 提出預算費用，建議在勘測工地當日，由 NGO, 社署, 建築署及初期認可人士共同協定。
- 由於機構未能握 LF 開會日期，故難以了解何時獲答覆。建議將開會日期/時間公佈，以便機構趕及會期，從速提交建議書。

機構的建議項目如在此申請階段被拒絕，機構能否上訴？社署會否設立上訴機制?

- 機構可從建築署查閱認可人士名單，然後邀請報價，但認可人士一般的反應冷淡，機構往往不能收回指定數目 AP 的報價。建議減少收回報價的數目或由社署提供樂於與機構合作的認可人士名單。
  - 簡化招標至批準招標程序，按情況放寬競投者數目，例如彈性調整超過一百萬工程需要五個標書回覆之要求。例子：因部份工程如升降機翻新涉及跟進保養，部份承辦商不願意承接非一手由他承辦之工程。
- 遵照規定，機構需委任最低價格的認可人士進行工程，機構反映最低價者的服務水平較一

第 2 階段申請流程(工程管理)

機構單位進行聘請認可人士的招標程序，以協助完成以下工作項目:-
(1) 編寫工程投標書予 SWD 審批
(2) 進行工程承判商招標程序及工程管理監事包括工程進管理及工程費用預算管理)
(3) 結算工程賬目

完成認可人士的招標程序後
呈交報告予 SWD 審批

SWD
核准申請

聘請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進行以下工作:-
(1) 編寫工程投標書

完成編寫工程投標書後
呈交予 SWD 審批

SWD
核准申請

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繼續進行以下工作:-
(1) 進行工程承判商招標程序後

完成工程承判商招標程序後
呈交予 SWD 審批

SWD
核准申請

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繼續進行以下工作:-
(2.2) 聘請工程辦商進行開展相關工程
(2.3) 監督工程進度、控制及審批工程費用的支出
(2.4) 工程完成後，進行工程驗收工作
(2.5) 工程保固期內，跟進相關工程項目執工作
(3) 保固期結束後三個月內，結算工程賬目予 SW D 審批

流程完結

備註:

- 以上圖表的節錄資料是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獎券基金手冊」(2013 年 1 月版)及就申請獎券基金撥款而需聘用人士/顧問進行計劃估價及初步設計的安排，而作出的檢討和簡化(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參考而成。
- 黃色部份是業界的初步意見。